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14:0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 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2月21日（星期二）14: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賴副校長兼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淑玲、鄔主任秘書武誠、林教務長群博、翁學務長志宗、歐總務長兼保管組組長昱廷、陳副總務長兼事務組組長宇洋、吳研發長嘉生、石圖書館館長兼諮詢服務組組長櫻櫻、邱主任奕賢、劉主任柏伸、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湯實習長恬恬、蔣主任博欽、李主任宏安、丘代理處長添富、王院長冠閔、王院長耀明、莊主任淑婷、王副院長焜潔、葉主任金標、徐主任孟堅、葉主任春淵、李主任國良、徐主任志明、張主任文賢、王主任叔瑜、吳主任季達、洪主任啟舜、林主任淑真、鄭主任瓊芬、沈組長文祥、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張主任光裕、紀組長逸倫、蔡組長源成、藍組長家馨、邱主任美華、康組長筆舜、洪組長銘吉、賴組長弘程、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

應到：46位 未到：0位 實到：46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耀旋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這是新學期的開會，我們有加入新的夥伴，歡迎這些新的主管；大家多團結，能量一致對外，尤其招生是我們的重點，少子化的結果之下，最近招生團隊有點類似大軍團作戰一樣，以前都是短兵相接，各個政策都還是一樣，招生的計畫或策略都是多元性的，預祝我們校運昌隆。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一）在學率的情形，會議資料裡是上個學期期末的數據，大部分因為就貸還沒辦完或是註冊還未完成，所以目前在學率是 89 點多，請參閱。

校長補充：各位主管要注意一下註冊率。

（二）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原訂 106 年 6 月 3 日（六），6 月 3 日為端午節連假補班補課，考量學生家長恐因補班無法出席，擬將畢業典禮改為 106 年 6 月 4 日（日），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畢業典禮改為 6/4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有學生反應到學務處要爬樓梯比較辛苦一點，各系主任或導師都要多關心學生，學校每棟大樓都會有無障礙空間，電梯將會一一落實。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一）弼臣樓跟設計大樓的電梯預計在今年的五月底完成。

（二）雁閣樓左後方倉庫改建工程以及明誠樓的階梯教室工程預計在 2 月底完成。

四、研發處（吳研發長嘉生報告）：

感謝學術發展組葉組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每個月進度如期的完成，如內部稽核作業、科技部專題計畫及相關的學校整體發展計畫，各系所各單位都很配合，能如期完成，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資料。

我們將來要為學校開源，如推廣教育有關社區大學、勞工大學有它的困難，所以目標在樂齡大學，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也敬請大家不吝請指教。

五、圖書館（石圖書館館長櫻櫻報告）：

全校圖書流通統計遵照校長上次的指示，我們提供一個比較簡化的表格，有全校性的排序，進修部的部分會另外寄給進修部參考。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鄒主任秘書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邱主任奕賢報告）：

從今年開始教育部要求針對兼任老師本身沒有專職，假如沒有公保、軍保、農保的勞工身分者，有勞保身分的，要替他加保勞退，麻煩各位教學單位主管，系主任或院長注意，從今年8月1號開始新聘或續聘的兼任老師，要注意老師本身有沒有外面的專職，如果沒有我們必須要優先以有專職的作為續聘的對象或是新聘的對象。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1月份的用電用水都是減少，其中用水的部分會大幅度的減少是因為去年同期的時候管線有破裂的，所以並不是真正減少那麼多，現在已恢復正常的情況。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請各系預提學海築夢計畫的申請老師，請盡快通過各系系務會議或是校外實習委員會，再送到本處。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代理處長添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請各位主管多關心一下，全年度實習這是我們學校發展的重點，現在很多主管與企業界互動都是在幫學生找實習的機會。任何一個企業會有不同的需要，餐飲業可能也需要設計、會計或行銷人才，大家要互相支援，實習是我們往後走的一個重點，請大家多關心。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一）目前在3/2前會跟產合處及通識中心完成一個106學年度技專校院辦

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書。

(二) 在通識中心、國際處會有一個科學園區的產學合作計畫，目前在進行撰寫。

(三) 預計在 3/24 號跟人事室舉辦了 105 學年度教師多元升等經驗分享研習，請各位有意願的老師參與。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財務金融系（葉主任金標報告）：

預計在 3 月開始每個禮拜三班會時間的五六節啟動本系的實習說明會，會有銀行證券、保險、會計事務所跟一般公司行號的財務會計的相關實習，如果各系的學生對這方面的領域有興趣，歡迎到圖資大樓 B1 的 B113 教室來聽實習說明會。

校長補充：這可以支援各系，財金系的實習率 100%，非常不容易，這也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

十七、企業管理系（徐主任孟堅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八、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財經法律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民意代表的實習徵才，約在 4 月、5 月份舉辦，之後會用 email 通知各位。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王院長耀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實習率三個系都達到 100%，可以支援應用英語系。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王院長耀明報告）：

餐飲管理系在 4 月中旬會參加香港的國際廚藝競賽。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王主任叔瑜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3/1、3/8 有英語補教類的實習說明會，如果各系學生有興趣也歡迎參加。

二十六、語言中心（吳主任季達報告）：

5/7 辦 CSEPT 考試。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賴院長淑玲報告）：

工設系以及生活創意設計系表現非常傑出，入圍德國 iF 設計獎，總共有 10 件，來自 40 幾個國家，在數萬件的作品當中脫穎而出，很不容易，

我們會持續努力。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副院長焜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林主任淑真報告）：

2/21-2/23 與行流系合辦實習廠商說明會，預計在 3/9 聯合徵選實習廠商的學生面試。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鄭主任瓊芬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洪主任啟舜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通識教育中心（莊主任淑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2 月 7 日）。

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業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內容。

三、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P6-7）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 106 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一、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先行敬會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及體育室等相關單位，各單位皆無意見。

二、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擬定：第一學期 9 月 18 日（一）開學日/新生始業輔導；第二學期 2 月 26 日（一）開學日。

三、法規提案單及其他詳細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2，P8）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專案推薦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修正本校要點。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3，P9-15）

伍、臨時動議

賴淑玲副校長：五點鐘召開招生會議，讓我們集思廣益，希望招生可以做得更好。

陸、散會（14:40）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中獲得學習之效果，以培養學生具備學習與創新、團隊合作、統合分析、溝通協調為主，能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時，以學生課餘時間，不影響學業，及避免安排參與危險活動，並應以促進身心發展為考量。
- 第 三 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或逾廿五歲者。
（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 四 條 生活助學金實施方式：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十小時為上限，每月得服務四十小時。
一、每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
二、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受理申請。
三、申請應繳交證件：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三）戶籍謄本。
（四）檢附國稅局全家所得總歸戶清單。
四、申請學生以申請一份工作為限，該生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同一時段不得重覆領取工讀金報酬。
五、服務單位應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於聘用前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訂定學習目標。
（二）訂定學習活動。
（三）協助學生反思。
（四）訂定評量方式。
六、服務單位應依實際照計畫輔導生活助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且定期督導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服務次月 1 日前，將生活助學金紀錄表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據以申請核發生活助學金。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中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 (一)未按時參與生活學習或違反工作紀律情節嚴重者。
- (二)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
- (三)休學者。
- (四)其他因故無法繼續服務生活學習者。

第 五 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得視預算規劃，就家庭收入較低及學生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第 六 條 生活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當年度補助之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補助經費。
二、本校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行事曆

週次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事 項
	106	八								1 日 106 學年度開始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新生始業輔導
2			24	25	26	27	28	29	30	30 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補課
3		十	1	2	3	4	5	6	7	4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
4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調整放假一日，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11 日校慶活動日補假
5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日校慶活動（暫訂）
6			22	23	24	25	26	27	28	
7			29	30	31					
7		十一				1	2	3	4	
8			5	6	7	8	9	10	11	
9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試，18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19	20	21	22	23	24	25	
11			26	27	28	29	30			
11		十二						1	2	
12			3	4	5	6	7	8	9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24	25	26	27	28	29	30	
16			31							
16	107	元		1	2	3	4	5	6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7			7	8	9	10	11	12	13	
18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1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20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寒假開始
			28	29	30	31				
		二					1	2	3	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日農曆除夕
			18	19	20	21	22	23	24	
1			25	26	27	28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1		三					1	2	3	
2			4	5	6	7	8	9	10	
3			11	12	13	14	15	16	17	
4			18	19	20	21	22	23	24	
5			25	26	27	28	29	30	31	
6		四	1	2	3	4	5	6	7	4 日兒童節放假一天，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6 日課程調整至 6 月 9 日實施(畢業典禮，全校活動)
7			8	9	10	11	12	13	14	
8			15	16	17	18	19	20	21	
9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2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試，28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29	30						
10		五			1	2	3	4	5	
11			6	7	8	9	10	11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27	28	29	30	31			
14		六						1	2	
15			3	4	5	6	7	8	9	9 日畢業典禮(暫定，補 4 月 6 日課程)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30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19		七	1							2 日暑假開始，31 日 106 學年終了

備註：行事曆若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僑光科技大學學海系列計畫專案推薦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鼓勵各學院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全面擴展具發展潛力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承辦單位為國際與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類型計畫申請補助
 - (一) 學海飛颺專案：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 (二) 學海惜珠專案：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 (三) 學海築夢專案：由各子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各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 四、研修及實習機構
 - (一) 與本校(校或院)及本處簽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研究機構及企業(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二) 以學海築夢專案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的計畫案主持人應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
- 五、申請人資格
 - (一) 學海飛颺專案及學海惜珠專案
 - 1、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
 -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3、語言能力須達到海外研修機構之要求標準。
 - 4、在校學業成績在所屬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為限。

- 5、申請時前一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6、未曾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7、「學海惜珠專案」申請人須檢附由所屬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8、申請人在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學海系列計畫補助。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計畫案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2、受補助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3、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4、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案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 50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 5、為整合校內海外實習程序，若短期海外實習（三十天至六十二天(含)）依據本辦法辦理；另外，超過六十二天以上至一年期的實習，需先本校實習中心審查通過後，再提出本計畫申請書。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專案

- 1、每位選送生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實際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
- 2、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3、補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等項目。

(二)學海惜珠專案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每位選送生實際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
- 2、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3、補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等項目。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數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 2、補助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六十二天。
- 3、本處於每一年度召開說明會並公告學海築夢子計畫徵選截止日，並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後，送本處審查經評量後，排名前十名子計畫，或未達十件

子計畫，擇優送教育部提案。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經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後，送本處新南向中心審查彙整，擇優送教育部提案。

- 4、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5、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其各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 6、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經由學校分配各子計畫金額後，再由各子計畫主持人分配之。每位選送生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

七、校內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 1、由本處公告教育部甄選要點，並公開舉辦校內說明會。
- 2、有意願提出赴國外研修的同學，須取得國外學術合作姊妹校或機構語言限定許可，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本處提出申請，以辦理送審申請作業。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由本處公告教育部甄選要點，並公開舉辦校內說明會。
- 2、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應備齊各項申請文件向各系提出申請。
- 3、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後，將會議記錄及各申請案之申請資料於期限內向本處提出申請。

(三)奉教育部核定之出國研修、實習同學，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及「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或遊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出國研修事宜。

八、需繳交文件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 1、學院系所推薦文件。
- 2、2個月內2吋證件照二張。
- 3、戶籍謄本正本。
- 4、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5、本校歷年成績(中、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6、本校系排名證明或班級排名證明正本一份。
- 7、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8、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
- 9、申請表(至本處網站下載)。
- 10、中英文研修計畫書約1000至1500字各各一份(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目標及

- 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相關性、未來展望)，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1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 12、申請「學海惜珠專案」者，需另檢附財稅資料（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各計畫申請教師將計畫書（依據教育部規定格式）正本送交各系審查。
- 2、經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依照各計畫標準審查計畫後，將通過之各計畫正本、會議記錄及計畫案電子檔送交本處。

九、審查標準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 1、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院、系推薦（佔30%）。
- 2、申請人之外語能力（佔30%）。
- 3、研修計畫書（佔30%）。
- 4、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執行計畫能力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表件（佔10%）。

(二)學海築夢專案

- 1、行政績效（包含限期內繳交資料且備齊所有計畫所需文件）（佔10%）。
- 2、與實習廠商及遴選學生方式（40%）。
 - (1)與實習廠商簽約，實習廠商提供薪資、住宿、食宿、獎金或其他優惠條件等（20%）。
 - (2)遴選學生方法及校內語言標準（20%）
- 3、各子計畫案（30%）
 - (1)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10%）。
 -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15%）。
 - (3)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主持人曾獲得計畫補助執行成效）（5%）。
- 4、前期子計畫配合執行績效，未有前期子計畫者，該項評分列入行政績效評估（20%）。
 - (1)通過後，出國前應完成執行細則，如經費分配繳交、上專責網站填報、完成80%以上核銷手續、行前說明會等（5%）。
 - (2)選送生返校後，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5%）。
 - (3)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作業（10%）。

(三)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行政績效（包含限期內繳交資料且備齊所有計畫所需文件）（佔10%）。
- 2、與實習廠商及遴選學生方式（40%）。
 - (1)與實習廠商簽約，實習廠商提供薪資、住宿、食宿、獎金或其他優惠條件等（20%）。

(2)遴選學生方法及校內語言標準(20%)

3、各計畫案(30%)

(1)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10%)。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15%)。

(3)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主持人曾獲得計畫補助執行成效)(5%)。

4、前期計畫配合執行績效，未有前期計畫者，該項評分列入行政績效評估(20%)。

(1)通過後，出國前應完成執行細則，如經費分配繳交、上專責網站填報、完成80%以上核銷手續、行前說明會等(5%)。

(2)選送生返校後，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5%)。

(3)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作業(10%)。

十、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本處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二)獲補助之計畫，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三)獲補助之計畫，辦理校內核銷時應提供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領據等辦理核銷。

(四)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須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格式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五)學海築夢專案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十日內將「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至本處辦理結案。

(六)各計畫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1、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週前，確實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由計畫主持人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教育部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3、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完成選送生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4、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其他出國研習補助。
- 5、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需向本處提出申請送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轉換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本處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6、具役男身份之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7、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8、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計畫主持人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9、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於期限內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案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本處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本校與各計畫案主持人簽訂行政契約，各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各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 3、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案主持人時，本處得經原計畫案主持人書面同意後，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
- 4、獲補助各計畫案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5、各計畫案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完成，送所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送交本處呈報教育部備查，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依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處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6、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各計畫案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處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其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校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 7、各計畫案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

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8、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9、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處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10、各計畫案主持人應於出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選送生返校後，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
 - 11、受補助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